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87 号

申请人：刘超华，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大冶市。

委托代理人：江权飞，男，广东本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非，男，广东本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尚逸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68 号 2 号楼 5 楼自编 524。

法定代表人：陈公博，该单位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刘艺，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楚娴，女，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刘超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尚逸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权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艺、吴楚娴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 5517.2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2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职期间具有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营私舞弊、失职等行为，严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给我单位造成巨大损失，我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不构成违法解除，且申请人在其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行为被发现后，单位依法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并与其进行了工作交接，根据我单位提供的证据 1 可证明申请人是同意并进行了交接的，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前述行为给我单位造成巨大损失，根据劳动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约定，我单位有合理解释迟延支付劳动报酬的，不视为拖欠申请人劳动报酬，故我单位有权暂停发放职工工资，待确定其行为给我单位造成的损失及应支付的违约金后进行抵扣。综上所述，恳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 2021 年 5 月出勤 11 天，被申请人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的工资 5517.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 5517.24 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1日以其泄露商业秘密，给单位造成损失为由口头告知其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于2021年5月20日以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在2021年5月21日双方进行了工作交接。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从事第二职业的，被申请人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作任何赔偿。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22号案件中举证了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吴楚娴与申请人的录音对话文字稿，显示申请人承认了接私单，并称5月6日下到白云区的单及台湾客户的单是其个人关系，不会告诉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录音对话文字稿的真实性不确认，因录音对话的文字稿仅是截取了部分内容，未完整记录对话内容，申请人确认录音系其与吴楚娴的对话，并确认其说过文字稿中记录的内容。又查，申请人于2015年3月24日注册成立广州市顽悟服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等。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等。本委认为，劳动合同是双方契约自由精神的体现，双方理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本案申请人在职期间经营与被申请人同类型的企业，并承认了接私单的情况，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劳动合同中关于不允许申请人从事第二职业的约定，被申请人以此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妥，属于合法解除。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缺乏事实依

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的工资5517.24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